

土地使用監管

中國政府通過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對企業和個人使用中國境內土地進行全面監管，並詳盡規定了中國境內土地的權屬、管理、保護和開發等事宜。

中國所有土地均為國家或者農民集體所有，城市或城鎮市區的所有土地均為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的以外，屬農民集體所有。企業和個人進行非農業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原則上需要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但是興辦鄉鎮企業、村民建設住宅，或者鄉(鎮)村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可以經批准使用農民集體所有土地。建設項目需要使用農民集體所有土地的，如涉及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應當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合法權益受國家法律保護。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按照土地用途確定：(一)居住用地七十年；(二)工業用地五十年；(三)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五十年；(四)商業、旅遊、娛樂用地四十年；(五)綜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國家對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權不得提前收回。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眾利益的需要，國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並根據土地開發和使用的餘下年期及實際情況給予相應的補償。

為了建設項目施工和地質勘查的目的，企業可以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條件包括(一)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二)土地使用者根據土地權屬，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三)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的使用者應當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約定的用

途使用土地，並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年。臨時用地使用者應當自臨時用地期滿之日起1年內恢復土地種植條件。

石油勘探和開採

中國的石油勘探和開採受到政府的廣泛監管，主要的適用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以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境內的礦產資源屬國家所有，由國務院行使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國土資源部對中國境內的礦產資源勘探和生產行使管理權，包括簽發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勘查、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及開採許可證，並辦理登記。

探礦及開採許可證一般不得轉讓，兩種情況除外：(一)探礦權人有權在劃定的勘查作業區內進行規定的勘查作業，有權優先取得勘查作業區內礦產資源的開採許可證。探礦權人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查投入要求後，經依法批准，可以將探礦權轉讓他人；(二)已取得開採許可證的礦山企業，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或者因企業資產出售以及有其他變更企業資產產權的情形而需要變更開採許可證主體的，經依法批准可以將開採許可證轉讓他人探礦。法律規定，任何人不得將探礦及開採許可證倒賣牟利。

勘查許可證的申請人須在國土資源部登記其勘探的區塊。中國實行探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探礦權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在指定時間內繳納探礦權使用費。探礦權使用費以勘查年度計算，逐年繳納。探礦權使用費標準：第一個勘查年度至第三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繳納人民幣100元；從第四個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500元。

石油勘查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7年，需要延長勘查工作時間的，探礦權人應當在勘查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每

次延續時間不得超過2年。探礦權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勘查許可證自行廢止。

開採許可證申請人在提出開採許可證申請前，應當根據經批准的地質勘查儲量報告，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劃定礦區範圍。中國實行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在指定時間內繳納開採許可證使用費。開採許可證使用費，按照礦區範圍的面積逐年繳納，標準為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

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採取合理的開採順序、開採方法和選礦工藝。超越批准的礦區範圍採礦的礦山企業，應退回本礦區範圍內開採、賠償損失，其越界開採的礦產品和違法所得將被沒收；拒不退回本礦區範圍內開採的礦山企業，如果造成礦產資源破壞的，其開採許可證會被吊銷，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生產安全

中國政府通過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對企業安全生產進行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對企業安全生產制度、安全設施設計、實施和審批以及緊急情況應急機制等方面進行了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就採礦經營提出了嚴格的安全生產要求，包括：(一)採礦實體應當建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有專職人員負責安全生產管理；(二)負責安全生產的人員需通過安全生產考核；(三)按有關規定，須對礦山建設項目作出安全評估；(四)礦藏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設計須經相關部門按有關規定審批；(五)安全設施須按照經批准的安全設施設計建設，及採礦實體須對該等建築的質量負責；(六)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礦藏建設項目完成後，惟有其投入生產或使用前，項目所建的安全設施須經審批；及(七)採礦實體應當建立應急救援機構。倘生產或業務經營規模小，可另指定兼職的應急救援人員，以取代建立應急救援機構。採礦實體應當配備定期保養及維修的救援及應急設備。

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從事高風險行業的企業須撥出資金作為安全費用。對於生產石油的礦產企業，每月必須撥出相等於生產每噸原油人民幣17元的安全費用。中小微型企業和大型企業上年末安全費用結餘分別達到有關企業上年度營業收入的5%和1.5%時，經當地縣級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財政部門同意，企業本年度可以緩提或者少提安全費用。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通過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建設竣工項目環境驗收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對於排放控制、向地面及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固體廢物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排放進行了規範。

企業在建設新生產設施或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擴建或者翻新之前，必須向相關環保局登記或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並獲得批准。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試運行。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土地整治

石油勘探開採企業需要承擔土地複墾等土地整治義務，該等義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開採礦產資源，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開採礦產資源，採礦企業或個人須節約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採礦受到破壞的，礦山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複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開採礦產資源給他人生產、生活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責賠償，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如礦山企業擬關閉，經批准後，礦山企業應當完成下列工作：(1)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地質、測量、採礦資料整理歸檔，並匯交閉坑地質報告、關閉礦山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2)按照批准的關閉礦山報告，完成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複墾和環境保護工作，或者繳清土地複墾和環境保護的有關費用。

稅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在中國從事石油勘探開採的企業需要承擔多項稅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在中國領域及管轄海域開採原油單位和個人，應按照銷售額的5%–10%繳納資源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納稅義務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為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土地使用稅，並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徵收房產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按照規定繳納印花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

石油行業的稅費

根據《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管理辦法》等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陸地領域和所轄海域獨立開採並銷售原油的企業，均應當繳納石油特別收益金。根據《財政部關於調整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方式的通知》（財企[2012]第42號）及《財政部關於提高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徵點的通知》（財稅[2014]第115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比率按任何石油開發公司以價格高於65美元／桶銷售國內原油所取得的收入按比例支付，實行5級超額累進從價定率計徵，按月計算、按季申報，按月繳納。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確立僱傭關係。僱主給予其僱員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被處罰款以及其他行政責任。情況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所有

僱主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外匯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等規定，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直接投資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當地銀行辦理外匯登記，境內公司如需將利潤向中國境外匯出，在辦理完前述登記後，可直接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

國家對外債實行規模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差額範圍內自行舉借外債，但應在外債合同簽約後15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債簽約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